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在《证券日报》及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essencefund.com)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并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在上述报纸和网站上发布了《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关于召开本次会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8、C 类份额基金代码:006819;以下简称"本基金")经 2018 年 7 月 10 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8]1088 号文准予募集注册,《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正式生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一)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二)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17:00 止(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

(三)会议计票日:2023 年 5 月 16 日

(四)会议通讯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1、收件人名称: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收件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2、收件人名称: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请在信封表面标注:"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088-088(免长途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

上述议案的内容说明详见《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见附件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8 日,权益登记日当天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注: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会议表决权)。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一)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附件三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essence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复印件或者护照或其他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4、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四)。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 2023 年 4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12 日 17:00 以前(送达时间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快递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处,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五、计票

(一)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于本次通讯会议的表决截止日期(即 2023 年 5 月 12 日)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错填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

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3)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快递或邮寄的以指定联系地址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一)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会议有效召开;在此基础上,《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应当经前述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需要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方可召开。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一)召集人: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36 层

联系人:江程

联系电话:0755-82509999

传真:0755-82799292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址:www.essencefund.com

(二)监督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联系人:许俊

客户服务电话:95566

(三)公证机关: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6 号首创大厦七层

联系人:武军

联系电话:15601290108

邮政编码:100010

(四)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联系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021-31358666

九、重要提示

(一)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确保表决票于表决截止时间前送达。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客户服务热线 400-808-8088 咨询。

(三)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的终止基金合同事项获表决通过并生效,则本基金将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按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分配。

(四)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期间,投资人可以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约定正常办理相关业务。相关业务受理若有变化,详见基金管理人发布的相关公告。但特别提醒投资人注意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将进入清算程序的风险。

(五)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三:《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附件四:《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

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基金合同》终止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附件二《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附件二:

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

的议案的说明

一、声明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于 2018 年 7 月 10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 [2018]1088 号文批准,《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或"《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3 月 5 日正式生效,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管理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为本基金的托管人。

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二、方案要点

(一)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进入清算期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若《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获得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同时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清算费用应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律师费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承担。如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本基金清算期间发生的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相关安排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完毕后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予以公告,《基金合同》终止。

三、终止《基金合同》的可行性

(一)法律方面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会议有效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在会议有效召开前提下,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后,决议即可生效。

因此,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要求,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无抵触。

(二)技术运作方面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本基金将根据《基金合同》中有关基金财产清算的规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本基金的管理人、托管人已就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三)关于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合规情况说明

1、本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无异议函。

2、本基金管理人聘请的法律顾问为本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审议的本基金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已向中国证监会备案,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批准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终止《基金合同》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一)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

在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并设计具体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议案公告后,基金管理人还将再次征询意见。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合同》终止的方案和程序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预留出足够的时间,以做二次召开或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充分准备。

(二)持有人集中赎回基金份额的流动性风险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及《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进行。但如果发生了巨额赎回或可以暂停赎回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或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

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本基金仍将在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之日的下一个自然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同时,在全部基金份额均被赎回的情形下,所有清算费用将由基金管理人代为支付,因此即使是在待分配财产为零的情形下,也不会出现基金资产不足以支付清算费用的风险。

五、基金管理人联系方式

持有人若对议案及其说明的内容有任何意见和建议,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基金管理人:

安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8088

网站:www.essencefund.com

附件三:

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受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营业执照):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同一议案只能表示一项意见。

2、以上表决意见是持有人或其受托人就持有人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做出的表决意见。

3、签字/盖章部分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中表决票指定寄达地点的,均视为无效表决。

4、本表决票可从相关网站下载、从报纸上剪裁、复印或按此格式打印。

5、本表决票中"证件号码",仅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申购本基金时所使用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附件四: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机构代表本人/本机构出席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本人/本机构于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全部基金份额对议案的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委托人签字或盖章之日起至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结束之日止。若安信盈利驱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基金账户号:

受托人姓名/名称(签名/盖章):

受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注册号):

受托日期:　　年　月　日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授权委托书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3、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连网金基金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及参加基金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连网金基金")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大连网金基金为代销机构,适用基金具体如下: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诺安聚鑫宝货币市场基金 C	001669
2	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1964
3	诺安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1
4	诺安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2
5	诺安优势行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02053
6	诺安精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067
7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	008185
8	诺安低碳经济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49
9	诺安中证 1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1
10	诺安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2
11	诺安中证 5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0355
12	诺安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621
13	诺安积极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2847
14	诺安研究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497
15	诺安鸿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498
16	诺安利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21
17	诺安高端制造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36
18	诺安益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50
19	诺安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C	014551
20	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	010356

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在大连网金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等业务,进行相关信息查询并享受相应的售后服务,具体办理程序及业务规则请遵循大连网金基金的规定。

同时,本公司将在大连网金基金开通上述相关基金的定投、转换业务并参加大连网金基金开展的基金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1、基金定投业务

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连网金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定投业务基金的定投业务。

基金定投业务的申购费率同正常申购费率。

2、基金转换业务

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大连网金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在大连网金基金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业务的规则、费用及计算方法请参见基金最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已刊登的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相关公告。

3、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基金办理上述相关基金的申购及定投申购业务,享有的申购费费率优惠以大连网金基金的规定为准。

自 2023 年 4 月 14 日起,投资者通过大连网金基金办理上述已开通转换业务基金与本公司旗下可参与转换基金间的转换业务,享有的申购补差费率优惠以大连网金基金的规定为准。

基金费率标准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上述货币基金在大连网金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0.01 元(含申购费),非货币基金在大连网金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起点金额不得低于 1 元(含申购费),具体以大连网金基金规定为准。

2、诺安泰鑫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定期开放式基金,未开通定投、转换业务,其开放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详见基金管理人披露的相关公告;诺安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未开通转换业务;同一基金不同基金份额之间不得相互转换。

3、投资者在大连网金基金办理相关业务应遵循大连网金基金的具体规定,相关业务规则及前述费率优惠如有变动,敬请投资者留意大连网金基金的相关公告。

4、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某一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及相关机构不对基金投资收益做出任何承诺或保证。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产品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充分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认真考虑基金存在的各项风险因素,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因素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并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本公司负责解释。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0-899-100

网址:www.yibaijin.com

2、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998

网址:www.lionfund.com.cn

特此公告。

诺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682　　证券简称:霍莱沃　　公告编号:2023-004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时间届满暨减持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暨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公告披露日,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方卫中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 3,474,800 股,占公司当前股本总数 6.69%。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2022 年 9 月 14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暨董事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7)。方卫中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 600,000 股,占公司当时股本总数的 1.16%。截至本次减持计划届满之日(2023 年 4 月 12 日),方卫中先生尚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方卫中	5%以上第一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74,800	6.69%	IPO 前取得:3,474,800 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暨董事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方卫中	0	0%	2022/10/13 ~2023/4/12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0-0	0	已完成	3,474,800	6.69%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本次减持计划的股东暨董事根据自身资金需求情况和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本次减持计划未设置最低减持数量。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上海霍莱沃电子系统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201　　证券简称:信安世纪　　公告编号:2023-019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722,862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1 年 3 月 23 日出具《关于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24 号),同意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3,281,939 股,并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 93,127,756 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4,171,889 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8,955,867 股。2021 年 10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的 833,783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2022 年 4 月 2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战略配售和首发前股份公 21,544,223 股上市流通。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战略配售限售股,涉及战略配售限售股股东 1 名,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跟投获配股份以及限售期间实施公积金转增增加的股份,对应的股份数量为 1,722,862 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 1.25%。该部分限售股份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现限售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3 年 4 月 21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的战略配售股,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为:

公司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5.00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8 股。公司以 2022 年 6 月 27 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 93,127,756 股变更为 137,829,078 股,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持有限售股由 1,164,096 股变更为 1,722,862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1.25%,保持不变。

除上述股本数量变动情况外,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限售股形成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导致股本数量变化的情况。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上市流通限售股股东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所作承诺,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24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的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信安世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股东已严格履行了相关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等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信安世纪关于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所述,西部证券对信安世纪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五、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722,862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战略配售股份数量为 1,722,862 股,限售期为 24 个月。本公司确认,上市流通数量为该限售期的全部战略配售股份数量。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3 年 4 月 21 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西部证券投资(西安)有限公司	1,722,862	1.2500%	1,722,862	0
合计		1,722,862	1.2500%	1,722,862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战略配售限售股	1,722,862	24
合计		1,722,862	24

六、上网公告附件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网下配售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信安世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01858　　证券简称:中国科传　　公告编号:2023-006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11 日至 4 月 13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涨停,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波动较大,市盈率显著高于同行业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现将相关风险提示如下:

一、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情况以及经营环境与前期披露的信息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目前未投资开展生成式人工智能相关业务。公司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信息,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二、公司股票累积涨幅较大的风险

近期公司股票交易价格涨幅较大,2023 年 4 月 13 日收盘价格为 24.84 元/股,较 2023 年 3 月 14 日收盘价 14.17 元/股涨幅达 75.3%,短期涨幅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三、公司股票市盈率较高的风险

截至 2023 年 4 月 1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 24.84 元/股,公司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41.66 倍。根据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数据显示,公司所属的证监会行业分类"新闻和出版业"最新滚动市盈率为 17.49 倍,公司滚动市盈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科技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3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8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3 年 4 月 3 日以书面或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朱勤英女士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监管机构的规定;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反映出公司 2022 年度的经营业绩与财务状况等,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在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与审议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2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着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的态度,认真履行监督职责,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保障公司规范运作与健康发展。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综合公司 2022 年年度经营及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募集资金使用与管理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户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切实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30)。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制订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各项内部控制在生产经营等公司营运的各个环节中得到了持续和严格的执行。董事会出具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9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结合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2 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 2022 年度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金额为 50,002,926.21 元含税金额,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1,044.64%)、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2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786,598.5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29,978,247.56 元。结合公司 2022 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的现金分红情况、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定 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第八条的规定,上市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公司 2022 年度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为 50,002,926.21 元(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2 年度以回购股份方式实施的现金分红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为 1,044.64%,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2 年 -2024 年)》等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的盈利状况、经营情况以及未来发展需要,为保障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司拟定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2022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规划等有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盈利能力、现金流状况、日常经营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综上,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综合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证券代码:688148　　证券简称:芳源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1

转债代码:118020　　转债简称:芳源转债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5 月 5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5 月 5 日

至 2023 年 5 月 5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将在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88148	芳源股份	2023/4/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办理;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参会的,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自然人股东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亲自参会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办理;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其他人参会的,参会人需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会人的身份证办理。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4、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二)参会登记时间

2023 年 4 月 26 日(上午 8:00-11:30,下午 13:00-16:30)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古井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公司董秘办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新会区古井镇古井官冲村杨桃山、矿田(土名)

邮政编码:529145

联系人:陈剑良

联系电话:0750-6290309

传真:0750-6290808

电子邮箱:fyhb@fangyuan-group.com

参会股东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芳源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5 月 5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